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方面勤勉尽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公司董事变更，董事会同意补充任大霖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黄峰先生、王乐栋先生及董事任大霖先生。其中黄峰先生、王乐栋先生均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黄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如下：

（一）2020年2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2020年3月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三）2020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1、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 3、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2020年8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2020年10月2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

（六）2020年12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与其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关注问题及审计报告等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

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

(三)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及报告,督促公司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融资租赁关联交易,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

本报告期内任职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